

“酸碱体质”骗局在美被戳穿 中国提出者梁双林还在“据理力争”？

“人的体质有酸碱之分,酸性体质会导致各种疾病,甚至诱发癌症。纠正偏酸的体质,就能治愈疾病、维持健康。”;这套理论,相信您肯定或多或少听说过。

但是,11月2日,美国的“人体酸碱体质理论”之父罗伯特·欧·杨被美国法院判处赔偿1.05亿美元,并当庭承认“酸碱体质理论”是个骗局。

这套理论在美国被“打脸”之后,号称最早在国内推行这套理论的双林海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梁双林,迅速被推上风口浪尖。既然“酸碱体质”在美国被罚款,我们又该如何看待国内的“酸碱体质”理论呢?记者就采访了梁双林和相关领域专家,梁双林坚称自己的理论有依据,但专家认为,这种理论,经不起推敲。来听听他们怎么说。

梁双林 >> 我按照教科书的案例来理解酸碱平衡

在双林海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上写道:梁双林,多篇论文在国内外重要刊物上发表,是我国“人体健康与酸碱平衡”理论的首位倡导者,明确提出:酸性体质健康新杀手,酸性体质百病之源,极力呼吁预防酸性体质。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梁双

林多次向记者强调,美国的罗伯特·欧·杨是因为非法行医,尝试用苏打水治疗癌症才被美国法院判处罚金的,他自己,并没有声称该理论可以治病,卖的产品也是经过国家批准的“保健品”,自己的理论也是有依据的。

梁双林在采访中表示:“我个人认为法院是法律的权威,不是科学的权威,有的法院只会判决欧·杨有没有罪,而不会判决这个理论有没有错。因为我也不认识这个人,我们是有这个理论依据的。理论依据主要来源于中国和美国的教科书。”

梁双林认为,自己只是向公众提出这一理论,理论依据是来源于《医用生物化学》中,有关人体血液为弱碱性、人体酸碱平衡调节机理的论述。

梁双林告诉记者:“我想我按照教科书的案例来理解酸碱平衡,这有没有错?我认为,没有错,这是理解方面的问题。很多医生碰到高血脂、高血压、高体重、高尿酸的患者,医生肯定会建议说,高蛋白、高脂肪的东西少吃,这些是什么呢?就是酸性物质。这是书上讲的,不是我讲的。”

但是记者发现,双林制药的主要产品为“第六元素”也就是几丁聚糖,又名“甲壳(qiao)素”,从甲壳类动物外壳中提

取。保健功能中,也并没有“酸碱平衡”的字样。这样的产品,对人体所谓的“酸碱平衡”能有什么帮助呢?它是否得到了临床方面的实验?

梁双林说:“第六元素”是经过批准的保健食品,并非药品,所以也没有经过临床试验,但是按照他对理论的理解,可以通过调节血脂,来达到酸碱平衡:“因为我们的血脂高啊、高脂肪啊,是和酸性物质太多有关系嘛,我们有这个调节功能,因为它有碱性物质,那么碱性物质为什么有调节功能呢?我想,这个物质对我们人体的血脂有调节作用,它为什么有调节作用?我认为,它对我们维护酸碱平衡有很大的作用。”双林公司:产品得到南京大学医药生物技术实验室研究。

研究人员 >> 没有以实验室名义为任何公司和产品做过鉴定

双林公司在官网强调,他们的产品,是得到了国家重点实验室—南京大学医药生物技术实验室的研究,在实验报告中,详细论述了产品可以调节细胞酸碱平衡。该实验的具体研究人员为张俊峰。

但是张俊峰对媒体回应称:“在研究壳聚糖时,确实做过酸碱对细胞影响的实验,国内外做这类实验的很多,但这

仅仅是科学研究,并没有在动物及人身上做过实验,和现在讨论的人体酸碱理论是两回事,而且这个研究后来也没有发表论文,实验室的所有学术成果以论文为主。而且查阅相关记录,没有以实验室名义为任何公司和产品做过鉴定。”

另外,通过知网查询,记者发现梁双林作为论文作者,只联合他人在1989年发表过《稀土甲壳素饵料粘合剂》这一篇论文,在2005年的学术会议上,发表过关于几丁聚糖的抗疲劳功能研究的演讲,此外再无其他文献。在美国著名的生物医药类文献搜索库PubMed中,也并没有找到作者为梁双林的任何文献。

北京市营养学会理事 >> “酸碱体质”理论看似有道理,实则经不起推敲

对于“酸碱体质源于教科书”,“高血压、高血脂是由于酸性体质导致”,所以“第六元素”可以帮助使用者调节人体酸碱等观点,北京市营养学会理事顾中一认为,几丁聚糖相当于一种膳食纤维,的确有一定的保健作用,但酸碱体质的提出非常模糊,难以论证,作为理论的倡导者,应该拿出详尽的科学依据来。

顾中一表示:“我们想证明一个东西不存在是非常难的,

所以我们一般本着的一个基本的逻辑是谁主张谁举证,你说你有这个效果,应该是由你来拿出证据证明,碱性体质这个假说其实非常的简单,等于把各种疾病,把你的各种生活状态通通归结在体质上,还很简单的就是一个酸和碱这么一个两分法。所以它是解释不了我们现在非常多的具体的现象和具体的疾病的。”

顾中一告诉记者,教科书上关于酸碱的内容,被“酸碱体质”倡导者利用后,将肿瘤与人体产生酸性物质之间的因果关系颠倒了。并不是酸性物质导致肿瘤,而是肿瘤会产生酸性物质。另外人体体内的酸碱值,基本上是恒定的,将人患病的原因简单归因于“酸碱不平衡”,明显不科学。

顾中一介绍:“不同的部位,酸碱是不一样的,比如像胃酸,本身就一点几的强酸,这是不同地方都不一样。再有一个核心的是按照酸性体质学说的说法,是说你身体成酸性了,所以导致了你得肿瘤,导致了你得那些代谢性的疾病。但其实不是这样的,它因果关系是相反的。是因为你整体的代谢出了问题,你的尿酸太高了,高了之后会有一系列的症状,而不是说因为你酸性食物吃多了导致的后面这些疾病。”

/ 新华社

从网上买减肥药实在不靠谱 来,这些“套路”了解下！

号称“纯植物”的减肥胶囊实际“违禁”,从原料引进到产品卖出全程无追溯,散装胶囊进货后卖家自己打码生产日期,仅一家网店就能卖出上百万元、销售遍布多个省份……

“双11”刚刚结束,随着人们对网络购物的依赖,越来越多的产品上网销售,带给人们便利的同时,也存在一定风险。记者从司法机关了解到,近年来,一些有毒有害食品和假药在网络上通过种种方式“隐身”售卖,而其中违禁化学成分添加严重更可能危及消费者生命安全,消费者网购需多加小心,有关部门也应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

“纯中药”实则添加违禁西药

从生完孩子有点胖、自己网购减肥药的年轻妈妈,杜莹一步步成为自行包装假药的某中药养生堂网店店主,最终因生产、销售假药罪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240万元。凭借绕开敏感关键词等手段,杜莹的“中药减肥胶囊”销售金额共计100余万元。

“我卖过两种减肥药,网上的商品名分别叫‘加强版老客户专拍’和‘特效老客户专拍198’,商品照片没有放到网上,也没有直接写是减肥药,因为知道这种药品是三无产品,而且电商平台也不让用‘中药’等字眼描述商品。”杜莹说,自己通过购买减肥药的商家认识了同城的代理薇薇,后来就陆续从薇薇处进货散装减肥药,用网购的空药瓶和标签进行包装,再通过微信朋友圈宣传,为网店“引流”。

案件的证人郭女士曾两次在杜莹的网店购买减肥胶囊。郭女士说:“看到店铺介绍是纯中药成分,服用安全,并且网上买家口碑较好,就购买了。吃过

后开始确实瘦了,但后来再服用就不管用了。”

根据鉴定机构的检测报告,杜莹店里的“中药减肥胶囊(特效型)”“纯中药减肥胶囊(加强升级版)”中含有西布曲明、酚酞等国家禁止在保健食品中添加的化学成分。

揭秘非法保健食品产业链

杜莹的案例并非个案。记者从北京市检察机关获悉,近年来已办理多起利用网络直播平台、微信朋友圈、网络店铺等生产销售假药和有毒有害食品的案件。犯罪分子在家中用一部手机、一台电脑就能开张,让来源不明的保健食品通过网络平台“隐身”销售。

——“隐身”售卖,圈子营销。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吕永浩说:“有的店主通过微信宣传后引导顾客到电商平台下单,为规避平台审查将商品化名‘特效胶囊’‘老顾客专拍’等,让圈子里的顾客一看就懂。有的‘主播’通过网络直播平台推销‘纯中药减肥胶囊’,进货价100元的产品经过层层倒手后以1900元卖给消费者,借助粉丝经济对非法产品进行包装,辐射人群数量呈

几何式增长。”

——日期自己打,来源难追溯。据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被判刑的罗建平供述:“我们自行把胶囊板装盒后售卖,卖出去的时候再打上年月,实际生产日期我也不清楚。有些顾客反映吃了之后肚子不舒服、口干、不想吃饭,我就想减肥胶囊可能有问题,问供货的人说也是找别人做的。”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孙兵说,一些不法商贩通过网络联系、快递发货,产品源头很难追溯。据执法人员查询,罗建平店内多款产品上印制的批准文号在相关管理部门网站上均“查无此产品”。

——违禁化学成分危害大。记者发现,一些非法保健品热衷披上“纯中药”“纯植物”的外衣,在产品名称中加入“水果配方”“苦瓜提取”等词汇,有的将违禁的“核心原料”与当归粉等原料混合,增加“中药味”。非法减肥产品中添加的西布曲明可增加心血管疾病风险,酚酞是处方药,使用过量可引起电解质紊乱、心律失常等严重后果。记者了解到,在实际案例中一些消费者食用后发生了头晕、厌食、腹泻等不良反应,重者呼吸困难后送医院抢救。



食药安全网如何织密？

业内人士透露,非法生产者靠一两个人在家就可以手工灌装胶囊,销售也是通过网上进行,全程和消费者不见面,即使有群众举报,执法者单靠电话、网址等线索也难以找到人,隐蔽性强,查处难度较大。

据了解,阿里巴巴等网络平台近年来已与一些地方的公安、食药监、工商等部门开展合作,利用大数据等方式发现并及时向执法部门移交假货的问题线索。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近年成立网监大队,加强对网络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目前一些网店开店门槛

较低,建议进一步从保健食品网络销售流通环节完善相关规范。”孙兵说,公众也应理解“保健品不能替代药物”等基本原则,树立理性消费观念。

丰台法院对通过网络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罗建平及其妻子进行刑事判决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提起了北京首例消费领域的民事公益诉讼,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已于近日做出判决。

“因本案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消费者,可以直接依据民事公益诉讼的判决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减轻公益诉讼中消费者的举证责任和维权成本。”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民事检察部主任刘晨霞说。

/ 新华社